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永騰
電話：03-8227171#517
電子信箱：aa8998aa@hl.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11401125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376550000A_1140112589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境內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公告，惠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停車場業者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本府建設處交通科(含附件)

